

2020年广州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政府信息公开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0年广州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深入推行政务公开，严格按照上级政府部门的工作部署和要求，组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分工，采取多种措施，切实履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职责，截至2020年底，本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信息主动公开、申请受理和答复，及公开咨询等均顺利开展。

（一）扩宽公开渠道和完善公开设施。在各办事窗口设置电子显示牌、印制发放便民小册子等，使办理事项能够更加直观、清晰。在全区的公安派出所、办证大厅全面设置资料索取点、政府信息公开公告栏，方便前来办事的群众。通过花都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信息公开目录、办事指南等，有效指引群众办理依申请公开事项及其他事项。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本分局2020年度在花都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81条，其中：组织机构类信息3条；部门文件类信息3条；动态类信息36条；

行政执法类信息 4 条；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类信息 2 条；财政预决算信息 2 条；交通违法公告 16 条；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2 条；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 12 条；其他信息 1 条。通过广州金盾网、信用广州网站公开行政处罚决定、行政许可信息，2020 年本分局作出行政处罚 579597 宗、行政许可 144234 宗、行政强制 25352 宗。同时，通过微博微信发布信息 539 条，通过新闻媒体发布信息 601 条。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本分局 2020 年度共受理信息公开申请 12 件，其中当面申请 2 宗，占 16.7%；网上申请 10 宗，占 83.3%；信函申请 0 宗，占 0%，传真申请 0 宗，占 0%。从申请主体来看，均为自然人，占 100%。从申请的信息内容来看，大约 33.3% 属交通类信息，16.7% 属消防类信息，8.3% 属户政类信息，41.7% 其他类信息。12 宗申请均依法答复办结。在已经答复的 3 宗申请中，“予以公开” 3 宗，占 25%；“部分公开” 2 件，占 16.7%；“不予公开” 7 件，占 58.3%。

（四）政府信息公开收费情况。根据国家部委有关规定，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本分局依申请公开不收取费用，包括检索费、复制费（含案卷材料复制费），邮寄费。

(五) 因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本分局 2020 年度未发生针对本单位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92	-16	144234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02	-12	579597
行政强制	38	+3	25352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56	+8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46	149318500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2	0	0	0	0	0	1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4	0	0	0	0	0	4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2	0	0	0	0	0	2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2	0	0	0	0	0	2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	0	0	0	0	0	3
		2.没有现成信息需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1	0	0	0	0	0	1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2	0	0	0	0	0	1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结	其	尚	总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果 维 持	果 纠 正	他 结 果	未 审 结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本分局政府信息公开责任单位涉及交警大队、人口大队、治安大队等多个部门，每个部门都有主动公开的职责要求，但在工作中部分部门在思想上仍未深刻认识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工作存在拖拉现象，一定程度上影响分局的工作进度。另外，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内容涉及经济纠纷、劳动仲裁、行政复议、案件侦办、警务投诉、信访等各类事项，涵盖《民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治安管理处罚法》、《劳动法》、《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特别近年来，群众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的数量逐渐增多，对承办人员的法律专业素质和水平提出更高的要求。

2021年，本分局将进一步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由分局信息公开主管部门加强管理督导，严格执行上级关于信息公开的工作要求，按照工作时间节点和要求完成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任务。做好以下几点工作：

(一)是要立足实际需要，多思考，抓住每个工作时期的业务工作重点、政策法规要求，以便民利民、合法、有效为原则，及时更新、公开各类周知性信息。

(二)是充分运用微信公众号、微博公开政府信息。加大微信公众号、微博的推广和宣传力度，第一时间向更多的社会公众公开政府信息，进一步规范发布公共信息，推出更多利民便民措施。

(三)是将通过组织信息公开类培训、召开工作例会等形式，学习信息公开条例和相关文件，逐步提升本分局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的整体水平和能力。

(四)是做好上传下达的工作，对不按要求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门予以通报，确保本分局按质按量地完成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花都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s://www.huadu.gov.cn/gzhdga/gkmlpt/annualreport#5525> 上可下载本报告的电子版。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广州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法制大队联系，办公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路 24 号，联系电话：020-83166126（工作日 9:00-12:00、14:00-18:00）。